

漯河市源汇区统计局文件

源统〔2023〕30号

区统计局 2023 年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任务抽查计划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统计工作部署，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进一步创新统计管理方式、规范统计检查行为，源汇区统计局决定在 2023 年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依据统计法律法规和源汇区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相关要求，结合当前源汇区统计工作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及内容

（一）抽查事项

1、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2、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3、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

职责提供保障情况；4、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
5、统计工作监督检查。

（二）抽查内容

1. 规模以上工业统计数据：主营业务收入、总产值；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统计数据：投资完成额；
3. 规模以上其他服务业统计数据：营业收入；
4.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统计数据：批发零售销售额；
5.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统计数据：住宿餐饮营业额。

二、时间安排

2023 年全年。

三、责任分工

（一）执法科：牵头协调“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负责制定抽查工作方案；提供检查用各种统计法律文书；协助开展统计执法检查；查处统计违法案件。

（二）各专业科室按照本方案确定的随机抽样方法抽取本专业统计范围内的被检查对象、根据工作需要确定重点检查内容、实施抽查。

（三）办公室：检查用车辆等后勤保障工作。

四、抽查程序

执法科统一组织随机抽查工作，提供统计执法人员名录，各专业科室按照抽查对象范围提供企业（项目）名录。

（一）随机抽取被检查单位

各专业按照本专业检查对象名录库，采取简单随机抽样方式，分别生成相应数量的随机数，以此随机数对应名录库中调查单位的序号，抽出本专业被检查单位。

（二）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根据工作岗位，将执法检查员分为统计执法人员和专业工作人员，统计执法人员从全区统计系统统计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专业工作人员从全区各专业工作人员中抽取，组成两个执法检查组。每个执法检查组由6名工作人员组成，其中1名组长、1名统计执法人员、4名专业工作人员。

（三）发布拟检查公告

执法科通过下发文件通知的方式发布拟检查公告。抽查专业提前3天通知到县区；具体抽查对象提前3天随机抽取产生。

（四）组织实施

各抽查小组，按《关于印发河南省统计局统计执法随机抽查制度等文件的通知》要求以及抽查事项开展检查。实施检查前，检查人员应出示合法的执法证件。

（五）公开抽查情况及抽查结果

对抽查中发现的统计违法违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等统计法律法规从严惩处、形成有效震慑。

同时，对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事项、抽查方式、抽查程序和抽查结果进行全流程公开(统计法规定的涉及企业相关商业秘密的除外)，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 1、漯河市源汇区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 2、漯河市源汇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情况统计表
- 3、“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记录表

漯河市源汇区统计局
2023年2月14日



附件 1

漯河市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抽查起止时间	责任科室
1	统计工作监督检查	统计工作监督检查、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请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市场主体	50%	2月至12月	

漯河市“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情况统计表

责任科室：

序号	科室	抽查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时间	抽查比例	抽查市场主体数	检查市场主体数	检查结果录入公示数	发现问题数量	列入异常名录数	立案查处	罚没金额

附件：3

(抽查名称)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记录表

市场主体法人签字（或加盖企业公章）			检查日期	
市场主体名称			市场主体类型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行政区划	
成立日期	年月日		联系电话	
经营地址				
抽查单位称	抽查事项	检查结果		检查人员签字
处理意见				
备注	检查结果共分为8种：1. 未发现问题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5.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